

西安交通大学

人文学院 2026 年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预申请资格考核通知

一、接收申请学科专业及指导教师

2026 年每位博士生导师年度接收同等学力申博人数为 0-1 名。每位导师所招收同等学力在学人数不超过 6 名。

二、注册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获得硕士学位（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硕士学位证书）后工作三年以上的在职人员。

3. 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领域做出突出成绩，具有坚实的专业理论及专业知识基础，并具有较好的外语水平。

三、注册程序

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须按完成网上注册和材料审核等环节的考核工作，否则申请注册无效。

1. **网上注册**：2026 年 5 月 27 日—6 月 3 日，逾期不再受理。

①登录“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报名网址:<http://yzbm.xjtu.edu.cn>，项目栏须选择同等学力报名）进行同等学力申博预申请资格注册。

②按注册系统说明，注册后如实填写并提交信息和打印“西安交通大学 2026 年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预申请资格注册信息表”。

③下载填写“西安交通大学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预申请资格审核表（2026）”。

（注：网报时本人须上传学位认证等证照图片；并牢记报名号及查阅注册系统各项栏目内容等；如我校正式在职教工网报须备注‘本校教工’及材料审核时本人须提供校人力资源部网所下载并审批的攻读学位申请表和相关协议书等）

2. 材料审核：

请备齐并在注册系统网上提交以下材料，由申请专业接收注册学院进行审核。

审核时间：2026 年 6 月 5 日—6 月 10 日；

提交材料（含电子版文件及扫描图片）：

① 申请同等学力博士学位资格注册信息表、资格审核表（正反面打印并签字）；

② 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加盖公章有效）；

③ 本科毕业证和学位证原件；硕士毕业证和学位证原件以及硕士学位证认证报告（可登录‘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进行认证）；持境外学位证书者须提交“教育部留学生服务中心”的学位证书认证报告原件；

④ 有效居民身份证、工作证；

⑤ 科研能力相关证明材料。（含学习经历、工作经历、参与科研项目情况、学术论

文发表情况及学术获奖等；

⑥攻读博士研究生计划书：考生结合拟报考专业和导师的研究方向，选择某一具体项目（不要求必须是将来博士期间做的内容）撰写一份科研计划书（3000~5000字）；

备注：申请材料一经提交，均不退还。逾期未提交材料视为放弃申请资格；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资格考核和录取资格。

请考生实名加入“2026人文同博QQ群，群号：910251490”，后续通知将会在QQ群里发布，加入QQ群后修改备注：姓名+报考专业。

3. 综合考核

【现场确认/资格初审】须考生本人携带身份证、毕业证以及学位证原件进行现场确认

时间：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8:30-9:30

地点：交大兴庆校区·教学主楼E座人文学院708办公室

备注：现场确认、资格初审通过者方可参加专业综合考核。

【专业综合考核】

哲学专业（线下）

时间：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00开始

地点：交大兴庆校区·教学主楼E座810哲学系办公室

社会学专业（线下）

时间：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00开始

地点：交大兴庆校区·东二楼实证所会议室东2-333

考核要求：

①个人陈述6分钟，内容包括：个人简历、前期研究成果和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

②专家问答9分钟；

学院根据政治思想、业务表现及综合考核结果择优确定拟注册名单后，申请人及时在注册报名系统下载并按要求签署协议书（协议书经本人单位签章后须按要求在注册系统提交扫描件，否则均视为放弃申请）。

四、确定拟注册名单

学院根据政治思想、业务表现及综合评价结果，择优确定拟注册名单后报校招办审核，申请人及时在注册系统下载并按要求签署协议书（协议书经本人单位签章后须按时在注册系统提交扫描件，否则均视为放弃申请）。

五、缴纳培养费

培养费标准：18万元/生，须一次性缴纳

缴纳流程：经研招办审核通过的申请注册人按照协议要求，均须于6月25日-7月2日登录校财务处主页完成培养费网上缴纳（网址：<http://jdzfpt.xjtu.edu.cn/>，且本人保留缴费凭证截图以备查）。按时在学校收费平台完成培养费全额缴纳（及研招系统随即将关联缴费状态）后，本次申请方可生效。逾期未按时网上全额缴纳培养费者，均视为本人放弃本次注册。

六、课程培养

申请注册生效后，按照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在导师的指导下制订培养计划，选修研究生课程，开展相关学习及学位论文工作。申请人资格预申请通过后须在四年内完成规定的所有课程学习，且成绩合格。到期未通过课程考试者，学位申请自动终止，申请人博士预申请资格自行清除。

七、资格审查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所有课程考试者，须自资格预申请通过后五年内，经指导老师同意，所在学院批准，向研究生院学位办提交同等学力博士学位申请所规定的资格审查材料，学位办对所提交材料进行审核，确定申请人是否已达到同等学力博士学位申请资格。逾期则自行失去申请学位的资格，申请人预申请资格从学校数据库中自动移出，导师不再承担学位论文指导任务。

八、学位申请条件

申请人具备下列条件时，可向研究生院学位办提出博士学位申请：

- (1) 获得硕士学位后工作五年以上；
- (2) 满足所在学科申请博士学位社会评价的基本条件；
- (3)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科研成果或其他相当于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水平的成果；
- (4) 已经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工作，论文已通过由相关学科组织的预答辩、学位论文格式审查等。

关于学位等具体要求，可登录研究生院主页，查看《关于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士学位的管理办法》（西交研〔2022〕102号）等相关文件规定。

九、学位申请期限

资格审查通过后，申请人须在一年内完成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流程按照《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指导意见》文件执行。因逾期失去资格的人员如需重新申请学位，须按上述程序重新从资格预申请开始，且须重新缴纳费用，相关已修通过的课程可以经过导师和学院批准后向研究生院提出学分承认申请，批准后可在新一轮申请中免修。

其他未尽事项参照《西安交通大学 2026 年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预申请资格注册简章》中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十、人文学院联系方式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咸宁西路 28 号	邮政编码：710049
办公电话：（029）82665292（兴庆校区）	办公电话：（029）88965292（创新港校区）
电子邮箱：rwky@xjtu.edu.cn	人文学院网站： http://rwxy.xjtu.edu.cn/

